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護理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/ 177 小時，包括：		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28 學分/28 小時		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81 學分/ 130 小時										
(三) 選修		19 學分/19 小時		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28/28 (學分/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	2/2										
	創意概論							2/2				創意教育
基礎 通識 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			2/2						語文教育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		語文教育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		語文教育
	民主與法治					2/2						公民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			2/2						公民教育
	應用程式設計										2/2	資訊教育，使用電腦設備
	美學									2/2		美學教育
	體育	2/2					2/2					體能教育
分類 通識	社會科學類								2/2			
	人文藝術類								2/2			
(二) 專業必修 81 / 130 (學分/時數)												
解剖學及實驗		3/4										
生理學及實驗			3/4									
生物化學			2/2									
病理學				2/2								
微生物與免疫學					3/3							
營養學			2/2									
藥理學				3/3								
護理學導論		2/2										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護理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基本護理學(一)		*1/1									擋基本護理學實習
基本護理學實作(一)		*1/2									
基本護理學(二)			*2/2								
基本護理學實作(二)			*2/3								
基本護理學實習				*2/6							擋內外科護理學實習、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、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、婦產科護理學實習、兒科護理學實習。
內外科護理學(一)				*3/3							
內外科護理學實作(一)				*1/2							擋修如附註 1
內外科護理學(二)					*3/3						擋修如附註 1
內外科護理學實作(二)					*1/2						擋修如附註 1
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					3/9						
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						3/9					
婦產科護理學及實作						3/4					
婦產科護理學實習							3/9				
兒科護理學及實作							3/4				
兒科護理學實習								3/9			
社區衛生護理學									3/3		
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										3/9	
精神衛生護理學								3/3			
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									3/9		
人類發展學				2/2							
身體評估及實作			3/4								
生物統計學								2/2			
老人暨長期照護								2/2			
護理行政								2/2			
護理研究概論									2/2		
醫療與生命倫理									2/2		
小 計	13/14	11/13	12/14	11/16	9/16	12/19	8/15	14/20	10/16	9/15	護理學院核心課程

(三) 選修 19 學分

1. 本系專業選修可修 19 學分。
2. 本系可開放外系選修 19 學分 (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，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1. 內外科護理學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作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(二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作(二)其中一科(含)以上不及格擋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，若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不及格續擋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；內外科護理學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作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(二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作(二)全部不及格擋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及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。
2. 使用電腦設備：生物統計學及應用程式設計。
3.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，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4. 未修習特科課程(婦產科護理學及實作、兒科護理學及實作、精神衛生護理學、社區衛生護理學)，不得申請該科目實習。

107 年 12 月 25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8 年 04 月 09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8 年 04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
109 年 09 月 17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 年 10 月 23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 年 10 月 28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 年 1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護理系(所)教學組
組長 顧家恬

護理系(所)
副主任 江令君

系主任簽章：

護理系(所)
主任 雷若莉

院長簽章：

護理學院
代理院長 陳淑齡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
109. 11. 17
教務處課程組

